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29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莫慕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61號，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一審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4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430、22645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莫慕容（下稱聲請人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61號撤銷一審判決之刑度，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、1年5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，當時聲請人有表示要出新證據，卻被駁回，聲請人上網查詢詐騙集團「富利寶」所屬公司「富博興業有限公司」負責人許耀璋之相關判決，檢調應該深入調查，此部分聲請人也有詳記在上訴最高法院的理由中。再者，聲請人雖認罪，但並無證據證明本件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，若要論罪，應該也是一般詐欺取財罪。又聲請人提供之帳戶，並非閒置帳戶，是平時使用的帳戶，案發後也主動處理，未具有交付帳戶供詐騙使用之主觀犯意，也沒有獲得任何報酬，偵審階段均配合，也沒有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，聲請人在二審已經認罪，也向2位被害人提出道歉、和解書、悔過書，並表示有未成年子女要扶養，應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，原審判決並未審酌前揭各情，也願意配合調查上手，本件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事由，希望能開啟再審，給予聲請人從輕量

刑等語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規定：「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：……六、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」、「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」，又所謂「應受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」者，條文既曰輕於原判決所認「罪名」，自與輕於原判決所宣告之「罪刑」有別，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比較，其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，至於宣告刑之輕重、緩刑與否，乃量刑問題，不在本款所謂罪名之內。準此，原確定判決宣示後所發生就同一罪名關於刑法第57條量刑因子之變化（例如：與被害人和解之犯罪後態度），僅足以影響科刑之範圍，但其罪質並無改變，即與罪名是否相異無關，聲請人並不會因此改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，自不得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946號判決，認聲請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2罪，各處有期徒刑1年4月、1年6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，經被告提起上訴，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，即本院僅就量刑部分審理，並以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為量刑審酌依據，本院即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61號撤銷一審判決之刑度，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、1年5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，被告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679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此有各該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

㈡、聲請人主張有供出上手即「富利寶」所屬公司「富博興業有限公司」負責人許耀璋乙節，然依據對其有利之民國114年1

2月30日修正公布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，必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，並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，始符合該減免事由。惟聲請人於本案偵查及一審審理時，並未自白犯罪，已有前述各判決認定甚詳，即縱使供出查獲指揮詐欺集團之人，亦不符合該減免其刑之事由。至於聲明人提及並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，然此部分之爭執與卷內所示辯解相當，況且聲請人於上訴二審時僅對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二審不再審理犯罪事實、論罪法條部分，亦係有所憑據。即聲請人並未提出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而與其他卷證綜合判斷，而得以論以較輕之罪名或者判處無罪，亦不符合前述再審事由。

㈢、至於聲請人提及原確定判決並未審酌其有未成年女子要扶養，令其入監執行，不利於未成年女子之最佳利益考量；另有向被害人道歉和解，亦無其他犯罪紀錄等情，應該重新量刑乙節，然二審判決已經說明，被害人不願調解，也有審酌聲請人之家庭狀況，並以本件被害金額高達新臺幣168萬元，說明不給予緩刑之理由，對於聲請人所述之各情，並非毫無參酌，況此部分屬於量刑審酌事項，並未涉及罪名變更或法定免除其刑，亦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要件不合，仍不得據以聲請再審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基於確定判決之法安定性，要再開啟審理程序有其嚴格要件，並非主觀認為於原本偵審程序主張事項未被採納為有利之認定，即可以聲請再審而為更輕之刑度。是再審意旨所指上開各節，並未提出任何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所述理由也經判決認定在案，不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，另聲請人原本即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適用，縱使調查上手，也不會變成有該條減免其刑之適用，其他主張則係量刑審酌事項，均難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要件。從而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穎